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要點

95年4月19日本學系（所）課程發展會議通過
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
104年9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辦理修正
105年9月7日本學系（所）10501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
106年2月16日本學系（所）10502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
106年9月5日本學系（所）10601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學系（所）為獎助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規定受獎助者須協助本學系（所）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相關服務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學系（所）在學之本國及外籍日間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不適用於陸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獎助以博士生貳萬元、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以壹萬元為上限。受獎者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，不得於校外擔任專、兼職工作，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。本學系（所）得視本校每學年經費及預算情況斟酌增減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，以供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：上學期九至十二月、下學期二至六月、暑期七、八月。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行政服務表現不佳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本學系（所）得隨時停發其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生論文研究學習（依據「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」辦理）。
 - 二、參與學術論文（作品）研究或發表、國際學術交流或其他相關學習等活動（限全職學生，且於參與活動期間無勞務提供）。
 - 三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（限全職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）。
 - 四、生活助學金（依據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）。
- 上述各獎助項目之分配原則：依每學期補助額度增減予以調整項目內容及員額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，由本學系（所）承辦助教彙整申請資料後交由系（所）主任，依該學期所分配之金額及下列原則決定獎助名單：
-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（一年級研究生以入學成績為準，其餘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）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（附有清寒證明書者優先）。
 - 三、具有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優良事蹟。
 - 四、前一學年領獎助學金期間，協助系務表現良好者。
- 第八條 本學系（所）得考核研究生於上述項目之服務狀況並作成紀錄，提供本學系（所）學生輔導組會，作為下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參考。考核原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作業標準經本學系（所）學生輔導組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說明

序號	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、獎助學金計算及說明
一	博、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	<p>獎助型</p> <p>(一)申請對象：限本學系（所）博、碩士班研究生 (二)申請資格：1.論文發表於學術刊物並通過刊登 2.其他優良性事蹟（創作得獎、公開展演等相關成果） (三)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 1.論文發表於學術刊物並通過刊登 (1)核心期刊（THCI Core 收錄期刊）：每篇 15,000 元 (2)其他期刊（其他經本系認可之正面表列期刊）：每篇 8,000 元 2.其他優良性事蹟（創作、展演等相關成果）：每項/次 8,000~15,000 元 (四)應繳證件： *刊登證明、*論文抽印本、*其他佐證優良性事蹟證明 (五)發表/得獎期限：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</p>
		<p>服務型</p> <p>(一)申請對象：本學系（所）博、碩士生(無任何專職工作) (二)獎助學金金額：每人補助 3,000~10,000(以下) (三)服務時段： 每人限排至少 1 整天，至多以 2 整天+1 半天為上限。 上午：8:30~12:30（4 小時）；下午：13:30~17:30（4 小時） ☉申請時須立即填寫服務時段。</p>
二	<p>1.學生論文研究 2.學術論文(作品)發表 3.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4.其他相關學習活動 上述 4 項補助 (獎助型)</p>	<p>(一)申請對象：限本學系學生(日間大學部、博碩士研究生皆可申請)， 申請送件隨到隨審 (二)申請資格：凡出國(含港、澳、大陸)發表論文及參加學術活動者皆可 申請 (三)申請期限：上學期 12 月 10 日及下學期 6 月 20 日截止收件 (四)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 2,000~10,000 元/每次(依各學期核撥金額調整) (五)應繳證件(*出國)： *1.護照影本(個人資料頁) *2.護照蓋有出、入境章頁面之影本 *3.活動相關證明(如：活動相關行程、議程、發表論文等)</p>
三	<p>學生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辦法依 本校學生生活助學 金實施要點辦理</p>	<p>第一類</p> <p>(一)申請對象依序： 1.大學部學生 2.大學部延畢生 3.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 4.上一學期未完成服務與學習之學生 (二)申請條件：依家庭收入較低、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 (三)志工服務或學習型服務總時數：120 小時 (四)核發金額：每人 6,000 元/每月</p>
		<p>第二類</p> <p>(一)申請對象：本學系（所）博、碩士生、大學部學生(無任何專職工作) (二)申請條件：近 3 個月內因家庭負擔家計失業、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家庭 突遭變故者（同一排件申請以一次為限） (三)志工服務或學習型服務總時數：10 小時 (四)核發金額：每人 3,000 元/每月</p>

◎說明：1.本次獎助學金核撥期限：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。

1061 執行時間為：10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。

2.申請期限：106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9:00 至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止。